

关于长江财富-旭辉合肥高新区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变更的公告

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设立的长江财富-旭辉合肥高新区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开始初始销售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进行初始备案，目前募集工作仍在进行中。

鉴于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签订的编号为[CJCF-2014-J-ZXZG-107]的《长江财富-旭辉合肥高新区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的第二十二条中约定，“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合同变更”无需委托人同意，资产管理人有权进行变更。现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就原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订《长江财富-旭辉合肥高新区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。《补充协议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原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中与《补充协议》有冲突的，以《补充协议》为准。

《补充协议》约定，原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十一条“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”中的“保障措施”条款由“合肥旭远 100%股权将被质押给委贷银行”变更为“合肥旭远 100%股权将被质押给资产管理人”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